

(2022)浙0291民初831号

程红梅(公民身份证号码5108121994**4502)**本院受理原告程红梅与被告程红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文书,应即通知,举正通知,开庭传票,告知独自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措施若干实施意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1045号

孙本柱、张小伟、罗安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本柱、张小伟、罗安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文书,应即通知,举正通知,开庭传票,告知独自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措施若干实施意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31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2602号

罗乐红原告孙本柱与被告罗乐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文书,应即通知,举正通知,开庭传票,告知独自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措施若干实施意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3737号

刘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与被告刘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文书,应即通知,举正通知,开庭传票,告知独自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措施若干实施意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046号

保定荣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军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尔达阀门有限公司与被告保定祥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保定荣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军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温州义丰五金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文书,应即通知,举正通知,开庭传票,告知独自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措施若干实施意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81执抗8号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6月9日裁定受理陈跃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2022年6月10日推选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任陈跃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管理人。陈跃对债权人应于2022年7月17日前向陈跃管理人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罗阳大道富公馆二单元二一二楼,联系人:吴敏(13967788559)申报债权。本院已作出限制陈跃个人消费,陈跃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并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部分行为。
本院定于2022年7月20日8时45分在瑞安市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陈跃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

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当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2928号

金国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文书,应即通知,举正通知,开庭传票,告知独自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措施若干实施意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02执破4号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5月23日裁定受理金华市金鸿木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2年6月8日指定金泽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知方式通知你浙江金泽安会计师事务所光南路万达广场写字楼5号楼1427室,联系电话13106256882/0579-82064518联系人:李丰上。
金华市金鸿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管及财务人员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要求补充分配,同一顺序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金鸿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2年7月22日9时00分在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当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2021)浙0782民初6416号
陈显根、李尾春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意豪工艺品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显根、李尾春、黄庆波、黄庆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文书,应即通知,举正通知,开庭传票,告知独自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措施若干实施意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712号

郑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东海、陈安、金浙勇、浙江郑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斯(杭州)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东海、陈安、金浙勇、浙江郑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追索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文书,应即通知,举正通知,开庭传票,告知独自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措施若干实施意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89号

陈学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陈学福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文书,应即通知,举正通知,开庭传票,告知独自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措施若干实施意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8日9时00分在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研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197号

周涛杰、陈宗联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涛杰、陈宗联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文书,应即通知,举正通知,开庭传票,告知独自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措施若干实施意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5日9时00分在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197号

法院公告
2022年6月17日

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自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8月5日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6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2办公室领取。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505号

阙桂彬本院受理原告朱志勇与被告阙桂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文书,应即通知,举正通知,开庭传票,告知独自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措施若干实施意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研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4275号

郑慧本院受理原告李丹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文书,应即通知,举正通知,开庭传票,告知独自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措施若干实施意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303号

叶耀耀本院受理原告张小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文书,应即通知,举正通知,开庭传票,告知独自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措施若干实施意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89号

陈学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陈学福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文书,应即通知,举正通知,开庭传票,告知独自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措施若干实施意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8日9时00分在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研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89号

陈学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陈学福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文书,应即通知,举正通知,开庭传票,告知独自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措施若干实施意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8日9时00分在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研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89号

周涛杰、陈宗联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涛杰、陈宗联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文书,应即通知,举正通知,开庭传票,告知独自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措施若干实施意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5日9时00分在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197号

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1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涛杰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6340.81元及截至2022年2月1日的利息14284.71元,并支付以本金49340.81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以月利率2%为限)自2022年2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陈宗联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陈宗联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周涛杰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910元。由被告周涛杰、陈宗联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1192号

项军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子博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项军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宁波子博典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80472元;2.判令被告自2018年2月10日起,以80472元为基数,按年化15.4%为标准向原告支付利息;3.利息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4.判令原告有与被告所有的浙G2285W北奔重型商用车车架号为:LBEYFAKD0EY291418,发动机号为:EW047195在拍卖、变卖或折价变卖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8日14时15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温景法庭(位于大田乡政府三楼)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871号

董坚松本院受理原告董红艳与被告董坚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8万元,支付利息37392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即月息1.23%计算,从2019年2月2日至2022年4月2日,以后仍按此计算到还清之日止),共计11739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2022年8月8日9时00分在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研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107号

蒋春良本院受理原告蒋春良诉被告蒋春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材料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为: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民间借贷利率四倍即月息1.23%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2022年8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研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23民初14号

本院受理原告陈培培与被告陈培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文书,应即通知,举正通知,开庭传票,告知独自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措施若干实施意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研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23民初14号

福于2018年11月21日因失踪被宣告死亡,天台县赤城街道社区居委会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证明称:福于1996年8月16日离家出走,经各方寻找无音信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一、被申请人陈达福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社区申报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二、凡知悉被申请人陈达福生存现状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内将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向社区报告。公告期间为一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26执破16号

本院受理原告林裕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怡发家居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温州怡发家居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向温州怡发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和住所:浙江温州瑞安经济开发区安海路28号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部;联系人:戴其一、张晓飞,联系电话13906871764、1380680916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7月12日上午10时0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前,温州怡发家居有限公司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26执破14号

本院受理原告林裕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怡发家居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温州怡发家居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向温州怡发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和住所:浙江温州瑞安经济开发区安海路28号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部;联系人:戴其一、张晓飞,联系电话13906871764、1380680916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7月11日下午15时0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前,温州怡发家居有限公司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26执破15号

本院受理原告王长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金达实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浙江金达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向浙江金达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和住所:浙江温州瑞安经济开发区安海路28号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部;联系人:戴其一、张晓飞,联系电话13906871764、1380680916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7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前,浙江金达实业有限公司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26执破15号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陕西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1TXPZ-TA-2021011-6-6,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权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权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台信资产联系电话:林先生,0576-81855576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法律文书
		本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	欠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		
1	义乌市三禾毡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4883450.00	陆孝福、方秋桃、陆海翔、义乌市三禾毡业有限公司	(2017)浙0782民初218号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徐女士,0579-8917280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债权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已由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债权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韩健丰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韩健丰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公告清单中所列债权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和其它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韩健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
韩健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员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韩健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韩健丰
2022年6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截至2020年8月31日)	累计欠息(截至2020年8月31日)	担保人	
				担保人	
1	宁波市镇海金秋贸易实业公司	27,759,020.21	17,428,948.47	宁波中威机电有限公司、宁波鸿业家纺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惠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再瑞车业有限公司、连云港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陆裕祥、干惠芬	

注:债权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20年8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判决书内容为准。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万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吴笑芳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万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吴笑芳,浙江万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吴笑芳特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吴笑芳履行相关义务。吴笑芳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吴笑芳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保证人
	本金(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绍兴县东森印染有限公司	1674445.42	2320295.82	浙江百瑞印染有限公司、浙江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王亚萍、傅益民

浙江万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笑芳
2022年6月17日